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 专业委员会

国建节协碳数〔2026〕1号

关于征集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能耗与碳排放 数据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的二级机构，由建筑节能降碳领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专委会旨在搭建中国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共享平台，为政府制定政策、标准、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为建筑节能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来源，为建筑节能行业企业提供数据增值服务。专委会长期致力于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研究与应用，定期发布全国及省市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开展建筑碳排放预测仿真与减排效果评估研究，构建行业共享的科研与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为推进建筑行业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响应国家

“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以及产品碳足迹”的制度政策要求，现决定吸纳更多优秀单位共同参与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体系建设，为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章程》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现面向行业和社会征集单位会员。

一、征集范围

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从事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相关业务领域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3.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愿意为行业和专委会发展做有益的服务工作的单位以及专家学者。

二、专委会主要职能与会员体系

（一）专委会工作范围

1. 收集整理城乡建设领域能耗与碳排放相关数据，构建涵盖能源消费、建筑面积、终端设备、节能信息、碳排放等数据在内的中国城乡建设领域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库。

2. 定期发布全国及相关省市城乡建设领域能耗与碳排放数据。

3. 开展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核算、分析与预测，评估建筑节能政策效果，开展政策仿真模拟，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等提供预案和建议。

4. 构建城乡建设领域能耗与碳排放研究的数据共享平台和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协助开展相关科研课题、交叉学科课题研究与合作。

5. 组织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相关国际科技交流、研讨和培训活动，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与实践。

6. 组织开展建筑企业碳盘查相关标准研究，基于碳盘查数据，促进企业碳管理，助力行业低碳转型。

（二）入会优势

1. 权威数据先享。优先获取专委会发布的全国及省市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权威数据报告、行业统计分析成果，第一时间掌握行业数据动态，为企业经营决策、低碳布局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与参考依据。

2. 政策前瞻研判。优先获得建筑节能与低碳领域政策解读、规划动向、标准修订等前沿资讯，深度参与政策效果评估相关研讨活动，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提前锚定业务发展方向。

3. 科研资源对接。依托专委会科研数据平台与学术交流网络，对接行业科研院所、专家学者资源，参与行业课题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获取专属科研数据支撑，助力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升级。

4. 数据服务赋能。优先享受专委会提供的定制化数据增值服务，适配企业能耗管理、碳排放核算、低碳转型等多场景需求，提升企业数据应用能力，降低数据获取与治理成本。

5. 行业圈层联动。加入行业数据共建共享体系，与产业链上下游优秀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渠道，深度参与行业交流活动，拓展业务合作空间，

共享行业发展资源，实现互利共赢。

（三）会员级别

1. 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
2. 委员单位、会员单位

（四）各级别会员权利

1. 副主任委员单位

1) 颁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证书。在会籍有效期内，可在宣传资料上按规定使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标，并以相应等级会员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2) 享有专委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对专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的权利；

3) 享有专委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提出全体会议议案的建议权；

4) 对专委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5) 享有免费（1—2人）参与专业性技术交流活动、洽谈会、展览等活动的权利；

6) 参加举办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成果评价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7) 委员单位在产品、技术、品牌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将给予援助。

2. 委员单位

1) 颁发“专委会委员单位”证书。在会籍有效期内，可在宣传资料

上按规定使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标,并以相应等级会员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2) 享有专委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提出全体会议议案的建议权;

3) 对专委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4) 会员单位在产品、技术、品牌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将给予援助;

5) 享有专委会主办(承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技术展示主题沙龙以及推广活动的注册优先和优惠资格;

6) 优惠获得专委会提供的技术性、工程性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上述第 1) 至 6) 条为委员单位权利。会员单位权利参照《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章程》执行。

三、入会流程及要求

1. 自愿申请加入的单位,请登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https://www.cabee.org/>),点击右上角“申请会员”,按照要求填写《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企业行业自律承诺书》,并提交申请。

2. 协会秘书处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

3. 待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将会费汇至我会账户。

4. 我会核实会费到账后,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和办

理会员证书。

四、会费标准

1. 理事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5 万元/届（四年）。
2. 普通会员单位（委员单位）：8000 元/届（四年）。

五、协会账户

账 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账 号：3454570308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主语城支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人：左婷婷

电话：13401079490

电话：13342286590

邮箱：13401079490@126.com

邮箱：isoldezuo@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院建材南新楼 212 室

附件：

1. 入会申请表（在线系统内）
2. 行业自律承诺书（在线系统内）
3. 通讯联络员登记表（附件下载）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能耗与碳排放数据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